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秦人社〔2022〕63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北省2022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冀人社传〔2022〕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严厉打击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于即日起至7月29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工作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严监管、优服务、惠民生，落实《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就业歧视、虚假招聘、“黑职介”、各类劳务派遣和“劳务中介”乱象等为整治重点，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实施集中专项治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为我市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对象内容

对依法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一) 以打击“黑职介”为重点，清理非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含网络招聘）活动、劳务派遣业务；未经备案即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其中，对虽未直接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但以互联网平台等渠道发布第三方招聘信息的非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审查其是否从

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依法纳入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范围。

(二) 以打击虚假招聘为重点，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包括未依法履行招聘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未依法设立招聘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未落实“一照一证一备案三报告四明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服务业务备案；分支机构情况、变更或注销情况、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证照、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电话情况明示）；以“返费”等不正当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询费、证明费、转递费等费用。

(三) 以打击就业歧视为重点，查处用人单位招聘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年龄、学历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就业歧视行为；未依法进行就业登记；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其他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外包等名义对外虚假发包业务，实际按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即“假外包、真派遣”）；强制或诱导快递、送餐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四）以打击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行为为重点，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以网络招聘等方式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涉嫌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非法犯罪活动；在中介费用之外，以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以职业中介为名诱导甚至胁迫劳动者办理借款贷款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等法律禁止的职业中介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分3个阶段实施。

（一）普法宣传与自查自纠（6月10日前）。各县区结合实际建立本级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指导督促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集中整治与打击违法（6月11日至7月25日）。各县区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和本地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注重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联动查处的工作机制。对遇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情形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社会公布并实施联合惩戒，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三）认真分析与总结上报（7月26日至7月29日）。各县区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评估。对执

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严肃处置，属于管理不规范的要帮助指导，属于非法劳动用工的要依法取缔，属于违法行为的要从严查处，属于涉嫌犯罪的要严厉打击，形成工作总结并于7月27日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具体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具体方案，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专项行动，认真解决劳动者求职过程中的各类烦心事、揪心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为民服务质量，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协同配合。人社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违法线索和执法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及时研究会商执法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执法扰民和任性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对于监管中发现的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或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行为，及时抄告同级人社部门。将专项行动结果作为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畅通维权渠道。要突出网络招聘渠道和自发性零工市场，广泛宣传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招用工，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劳动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依法理性维权。要畅通各类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违法线索，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维权。

(四) 查处违法违规。对有法不依、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要求应改尽改，确保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尾巴，处理不留情面。对有违法记录的单位要实施重点抽查，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及时向市专项执法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汇报，并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专项行动期间查处的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打击，严格追究刑事责任。

(五) 注重宣传引导。要深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场所、企业和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劳动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暂行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自觉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劳动者对违法行为的鉴别防范能力，引导求职者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就业。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发生涉及人力资源服务的重大负面舆情，要第一时间响应，适时通报核处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防止恶意炒作。

(六) 做好防疫工作。各县区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期间，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检查方法，做好执法人员和举报投诉场所的防护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专项行动期间，省、市将适时开展实地督导调研、明察暗访。专项行动结束后，国家部委将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表扬。

联系人：薛志伟

联系电话：3262685

传 真：3038708

电子邮件：qhldjc@163.com

附件：1. 秦皇岛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名单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1

秦皇岛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朱永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赵春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孙庆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马 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阴祖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农民工
工作科科长
刘劲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与工资
福利科科长
王焕然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联络员：薛志伟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3262685
肖 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3875180

附件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查处的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情况						
甲栏	序号	违反规定“五项作检项目”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			没收违法所得			
		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以或名劳民证件，担保其他义劳动者取财物	扣押居住证，以或名劳民证件，担保其他义劳动者取财物	扣押劳动合同书，以或名劳民证件，担保其他义劳动者取财物	扣押营业执照，以或名劳民证件，担保其他义劳动者取财物	以职业中介为取当利益或者其他活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件数	金额	罚款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检查户次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数	金额	罚款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案件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																	19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用人单位	4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其他有关部门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件。

3.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件。

4. 未依法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情况件。

5. 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件；违规收取人事关系、档案保管及其他名目服务费件。

6. 移送涉嫌强迫劳动犯罪案件件，移送其他以职业中介为名的违法犯罪案件件。

7.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件；吊销和撤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件。

填报人姓名： 填报日期：2022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栏目关系：甲栏： (1) = (2) + (3) + (4) ； 宾栏： (2) ≤ (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